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5月10日上午在惠州万丽酒店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5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姚日波、谭华森、王道海、申成文、吴天洲、贾帅、李东明、曹叠云，独立董事张立民以视频形式出席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赵春扬、陆生全、楼锡锋、梁晓斌，董事会秘书尹善峰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日波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预案）：

一、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该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14-32号《关于收购股权项目暨关联交易公告》。

董事会认为：

1、该关联交易既为公司增加了优质的土地储备，又是解决公司与大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的重要举措，是合理、必要的交易；

2、根据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程序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审计和律师机构作为该项目的顾问机构，保证此次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交易条件合法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恰当，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具有合理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董事会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姚日波、申成文、贾帅对该预案回避表决。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追加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上市公司现金股利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年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10 股派现金 2.00 元，现金股利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低于 20%。因此公司拟追加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追加方案如下：

以公司年末总股本 239,463,0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追加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追加派发现金股利 23,946,304.00 元（含税）。

追加利润分配后，公司 2013 年度共向股东分配利润为每 10 股送 10 股派 3.00 元现金（含税），共派送 239,463,040 股，共派发现金股利 71,838,912.00 元，共分配利润 311,301,952.00 元。送股后总股本 478,926,08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公司 2013 年度两次利润分配方案均有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分派时间另行公告。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以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收购股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追加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